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 (1)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2)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及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步代價2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最高遞延代價30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最高230,769,228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84%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8.96%。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1.30港元。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 僅供識別

根據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於悉數轉換後根據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的初步換股價轉換為210,000,000股換股股份。21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96%，及經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8.2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為21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初步代價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分別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倘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收購事項及/或認購事項(視情況而定)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及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先豐安保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iii) 李先生(作為賣方之一及擔保人)
(iv) 德威(香港)(作為賣方之一)
(v) South Pacific(作為賣方之一)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德威(香港)、South Pacific及李先生(德威(香港)及South Pacific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擬收購資產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收購事項之初步代價為200,000,000港元，遞延代價最高為30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初步代價 — 買方須於收購協議簽署當日向賣方支付5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為初步代價之一部分)。買方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向賣方支付餘下150,000,000港元。

倘收購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按金將於收購協議終止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買方。初步代價將由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ii) 遞延代價 — 買方須於確認目標集團於(1)自收購事項完成之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首個相關期間」)；(2)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個相關期間」)；及(3)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個相關期間」)(統稱「相關期間」)之利潤後14個營業日內，以每股代價股份1.3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發行最多230,769,228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分三期支付遞延代價最高300,000,000港元。

將於各相關期間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乃按目標集團根據經本集團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本公司所委聘的核數師審計之綜合除稅後利潤(即首個相關期間為50,000,000港元、第二個相關期間為57,500,000港元及第三個相關期間為66,125,000港元)(「DC計算基準」)釐定。將於各相關期間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計算方法如下(若數目非整數，將不計小數位)：

$$\frac{\text{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除稅後利潤}}{\text{於該相關期間之DC計算基準}} \times \frac{100,000,000 \text{ 港元}}{1.30 \text{ 港元 (代價股份發行價)}}$$

為免生疑問，倘目標集團於任何相關期間之利潤相等於或超過DC計算基準，則將於該相關期間發行之最高代價股份數目為76,923,076股（即100,000,000港元除以1.30港元）。

倘目標集團於任何相關期間之利潤少於20,000,000港元，則賣方不會就該相關期間享有任何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參考(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其最新財務狀況；(ii)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發展前景；及(i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一節所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股份

最高230,769,228股代價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84%；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8.96%（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股份1.30港元，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i)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收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60港元溢價約51.2%；及
- (ii) 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64港元溢價約50.5%。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各自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以後日子）已作出或擬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最高230,769,228股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配發及發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即最多468,963,732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最多230,769,228股代價股份毋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賣方之承諾

賣方承諾(其中包括)：

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 — 倘收購事項完成時經本公司所委聘的核數師審計後之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定義見收購協議)(不包括商譽)少於30,000,000港元，則賣方須於買方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差額。

倘於收購事項完成之日經本公司核實之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表所反映之應收款項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回，則賣方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向目標集團結付該應收款項。

禁售承諾 — 未經買方及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賣方不會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十二個月(「禁售期」)內，要約出售、出售、出借、轉讓、質押及抵押代價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權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代價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權利(統稱「處置行動」)。然而，於禁售期內，賣方將可就不超過50%之代價股份向獨立第三方作出處置行動，惟賣方應承諾及促使有關獨立第三方承諾於禁售期屆滿前不作出任何處置行動。賣方應就該獨立第三方違反禁售承諾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向買方及本公司作出賠償。

不競爭承諾 —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將以本公司及買方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諾(「不競爭契諾」)，據此，賣方將共同及個別且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買方承諾及保證，未經其事先書面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賣方不得且應促使其直系親屬及／或彼等所控制之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以其本身名義或與任何人士聯合或代表任何人士(在各情況下，無論是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間接經營、從事及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不競爭契諾中所載領域的安保(包括靜態及動態安保服務)、物流(包括航空物流、空中救援及緊急醫療救援)、保險及基建業務，惟不競爭契據所載獲准繼續經營之若干現有業務除外。

李先生作為擔保人已向買方承諾：如其他賣方未能結付收購協議項下之任何代價，李先生須應要求立即向買方支付相關金額。

完成後義務

倘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一年內有資金需求，買方或目標集團有權告知賣方該等資金需求。賣方承諾(或促使第三方)以借款(附帶合理利息)或買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目標集團所要求之合理金額營運資金。

收購事項完成之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已完成籌集約200,000,000港元之集資活動；
2.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3. 買方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合理滿意；
4.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德威(香港)及South Pacific董事會批准交易文件之簽署、交付及履行以及收購事項完成之董事會決議案；
5.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6.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各方在收購協議中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保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7. 賣方已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於所有重大方面妥善履行其於收購協議下之義務以及彼等根據收購協議須履行之全部契諾及承諾；
8. 自收購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9. 並無任何政府部門禁止或限制收購協議之簽署、簽立及完成之決定；
10. 已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許可(如要求)；
11. 已取得其他第三方就賣方出售銷售股份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及
12. 目標集團的保安牌照已獲香港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重續。

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隨時決定全部或部分豁免任何先決條件，該等豁免可能須受買方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惟條件1及2不可予豁免）。

賣方承諾盡最大努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雙方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全部先決條件（條件1、2及3除外），並令買方滿意。買方承諾盡最大努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雙方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條件1、2及3。買方須於該等條件全部圓滿達成或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賣方。

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雙方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如適用）豁免任何條件，則任何一方概無義務繼續買賣銷售股份，且收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任何訂約方有關持續生效條文或因先前違反收購協議而引致之任何申索之權利除外。

收購事項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將於收購協議所載之全部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100%。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為於前沿市場營運之客戶提供綜合安保、物流、保險及基建服務，以一帶一路地區為重點。

買方先豐安保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德威（香港）及South Pacific分別擁有61%及39%。德威（香港）及South Pacific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兩項主要業務，(i)安保及護衛服務；及(ii)醫療保健及救援服務。

目標集團的安保及護衛服務分部涉及為香港的企業及私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安保解決方案。目標集團擁有全部三種受香港保安局管轄的保安牌照，即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保安牌照，分別涵蓋：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提供武裝運送服務；及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此分部亦為海外的中資企業提供全方位的安保解決方案，包括公共安全諮詢顧問、公共安全培訓、海外現場公共安全管理、公共安全科技保障等。該分部的管理團隊在為政商兩界以及有安全風險的海外中資企業提供安保服務方面擁有豐富之經驗及資歷。

目標集團的醫療保健及救援服務分部提供創新的智慧醫療解決方案，包括向香港及海外患者提供一般及專科腫瘤服務、疫苗接種、遠程醫療，及緊急救援服務。該分部由經驗豐富的執業醫師團隊領導。

根據目標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除稅前溢利	17,758,000	24,579,000
除稅後溢利	16,522,000	20,050,000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82,300,000 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安保業務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繼續按計劃在已經落地的國家深度拓展，為各個風險較高的國家與地區的國際企業的重大項目與重大資產及人員提供靜態、動態安保服務。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已向位於香港、緬甸、柬埔寨、尼日利亞及剛果民主共和國的中國企業及跨國公司提供安保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安保、保險及基建業務分部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500,000港元按年增長約192%至約80,100,000港元，主要來自在上述國家之實體，為其項目提供安保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本集團一直尋求新投資機會，以擴大收入基礎，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及長遠而言提升股東價值。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李先生將負責本集團相關業務的整體發展及營運。李先生有近30年的安保、管理、法律及投資相關經驗，其經驗涵蓋包括安保、文化、投資及貿易等多個行業，是德威安保集團創始人。彼曾在北京市公安局、公安部、奧組委、香港、澳門中聯辦工作；畢業於中國公安大學法律系，擁有法學學士學位，中央黨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在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學習高級管理課程。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與李先生強強聯合，優勢互補，在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提升市場佔有率。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不僅增加了安保護衛板塊的市場佔有率，亦將增加創新智慧醫療解決方案板塊，能夠全方位的滿足客戶安保、醫療需求，為海外中資企業機構、海外中國人提供全方位的安保、醫療及救援解決方案。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方取得第一類安保牌照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取得第三類安保牌照，本集團現有之香港安保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顯著提升本集團於香港之安保業務。此外，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及現金流入。目標集團之安保及護衛服務分部擁有相對穩定的安保合約組合及強大資質，令本集團能夠參與需要往績記錄證明之政府或私人安保合約競標。

此外，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除VIP包機外，提供空中救援及醫療應急救援也成為本集團的重點業務之一。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大其在醫療保健領域的立足點及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之獨特機會。目標集團的醫療保健服務分部將成為本集團之新業務線。此外，透過進一步優化本集團之空中救援及醫療應急救援能力，可在患者乘坐本集團之空中救護車時為其提供即時醫療諮詢服務，收購事項將產生協同效應。

根據收購協議，遞延代價之實際金額(最高300,000,000港元，佔總代價之60%)視目標集團之利潤而定。為使賣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可獲得全部遞延代價，目標集團需要在各相關期間實現相等於或高於DC計算基準之利潤。倘目標集團於各相關期間之利潤低於DC計算基準，則遞延代價將按比例減少。此外，倘目標集團未能於任何相關期間實現20,000,000港元或以上之利潤，則不會於該相關期間向賣方支付遞延代價。上述機制旨在向賣方提供財務激勵，鼓勵賣方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為目標集團實現更高的利潤。本集團應付之遞延代價與目標集團利潤之間存在正相關關係。換言之，由賣方實現之目標集團利潤將為本集團財務業績作出貢獻。同時，以代價股份形式支付之遞延代價使賣方利益與本公司之長期利益保持一致。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因素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本公司已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CC GL Limited (「**CC GL**」)(作為認購人之一)
(iii) Asiatech Energy Service Limited (「**Asiatech**」)(作為認購人之一)
(iv) 林麗琴女士(「**林女士**」)(作為認購人之一)
(v) 洪敬南先生(「**洪先生**」)(作為認購人之一)
(vi) 甘源先生(「**甘先生**」)(作為認購人之一)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各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下列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有關金額應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由各認購人支付予本公司。

	本金額 百萬港元
CC GL	100
Asiatech	50
林女士	30
洪先生	20
甘先生	10
	<hr/>
總計	210
	<hr/> <hr/>

認購事項完成之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等批准其後在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b) 已取得本公司訂立及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所有必要同意；
- (c) 已取得本公司簽立及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任何第三方(不包括上文第(b)項所述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所有必要同意；

- (d) 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履行及遵守認購協議要求其須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履行及遵守之所有義務、承諾、契諾及承擔；及
- (e) 認購人已完成對本公司之盡職審查，並對該盡職審查之結果感到滿意。

除認購人可豁免上述條件(c)及(d)外，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各訂約方應盡其合理努力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促使達成先決條件。倘有一項或多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並未全部達成，則認購協議將被終止及不再有效，其後訂約方概無任何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所致者除外。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將於認購人獲本公司通知認購協議所載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在(或在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地點及日期)落實。

各份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210,000,000 港元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第二個週年當日。
- 利率：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應付年利率2.5%。倘任何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已行使轉換權，則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轉換日期(包括該日)之應計利息將按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
-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作以下調整。

轉換期間：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當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

轉換權利及限制：任何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可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行使，將可轉換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轉換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前提是行使轉換權不會導致：

- (i) 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行使可換股證券之規則；或
- (ii) 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行使轉換權後發行換股股份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之債券持有人之任何全面要約義務，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轉換權，直至債券持有人遵守收購守則規定之全面要約義務或已就收購守則規定之全面要約義務取得證監會之清洗豁免。

在上述轉換限制之規限下，轉換權應在發生下列事件後一個營業日自動行使：

- (i) 於到期日前，本公司以不低於換股價之認購價發行股份，以籌集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之資金；或
- (ii) 股份於過去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為換股價之120%。

贖回：除非先前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有權在原到期日前三個月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將到期日最多延長一年。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可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惟須遵守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並(如適用)符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法規之規定。

換股價之調整：在下列情況下，換股價應不時進行調整：

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倘股份的面值因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發生變更，則換股價應將緊接該變更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以作出調整：

$$\frac{A}{B}$$

其中：

- A — 緊隨該變更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 B — 緊接該變更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有關調整應於變更生效當日生效。

表決權：債券持有人無權僅以其債券持有人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地位：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以後之日)已作出或擬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換股股份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1.00 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 210,000,000 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8.96%；及 (ii) 經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 8.22%。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誠如本公告「代價股份」分節所載，將動用一般授權中之 230,769,228 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一般授權之未用餘額為 238,194,504 股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1.00 港元(可作上述調整)，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i)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860 港元溢價約 16.3%；及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864 港元溢價約 15.7%。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CC GL Limited (「CC GL」，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資本」)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中信資本為持有 94,920,000 股股份之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05%。中信資本為一家全球另類投資管理及諮詢公司，由機構股東實際擁有，其中包括(i)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67)間接擁有約 19.9%；(ii)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700)間接擁有 20.7%；(iii)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股份代號：2881)間接擁有 18.00%；(iv) Qatar Holding LLC(由卡塔爾投資局全資擁有之直接投資分支機構，由卡塔爾國組建)擁有 18.73%；以及中信資本之管理層(董事總經理及以上級別)(「管理層」)。通過中信資本之直接擁有權及限制性股份計劃，管理

層持有中信資本之約20.75%股權。在此組管理層股東中，前五大個人股東合共持有中信資本之約11.02%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67)間接擁有盈動投資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盈動投資有限公司則擁有本公司約25.91%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Asiatech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Long Qiongzhen女士及家族擁有100%。Asiatech主要從事石油、近海及海洋工業。Long Qiongzhen女士為企業家，於為近海及海洋行業提供全方位的項目物流服務方面富有經驗。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siatech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林女士為富有經驗之投資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林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洪先生為嘉浩控股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彼於亞洲房地產、管理及企業顧問(尤其是中國高端物流及房地產)有逾30年經驗。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洪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甘先生為富有經驗之投資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甘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上文「收購事項」一節所載，收購事項之初步現金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0港元將於收購協議簽署當日支付，而150,000,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59,107,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18,681,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至245,694,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可用營運資金可能不足以同時支付收購事項之初步代價及支持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為就本集團現有業務

營運維持充足營運資金，董事會經考慮近期市況後認為，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融資乃屬合理，乃本集團為收購事項初步代價融資之機會，且不會給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帶來額外負擔。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是籌集額外資金之合適方式，因為換股價較上文所載之近期市價為高，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此外，認購事項顯示了認購人對本公司之信心及其對本公司未來發展之支持，有利於提振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之信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為 210,000,000 港元。換股股份之淨價格將為 1.00 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 150,000,000 港元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初步代價及 60,0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換股價)乃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 (a) 於本公告日期；(b) 緊隨發行最多 230,769,228 股代價股份後；(c)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及 (d)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並發行最多 230,769,228 股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最多 230,769,228股 代價股份後		緊隨可換股債券 按初步換股價悉數 轉換後		緊隨發行最多 230,769,228股代價 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按初步換股價 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盈動投資有限公司	607,592,607	25.91%	607,592,607	23.59%	607,592,607	23.78%	607,592,607	21.81%
中信資本	94,920,000	4.05%	94,920,000	3.69%	94,920,000	3.72%	94,920,000	3.41%
CC GL	—	—	—	—	100,000,000	3.91%	100,000,000	3.59%
中信資本及CC GL小計	94,920,000	4.05%	94,920,000	3.69%	194,920,000	7.63%	194,920,000	7.00%
董事								
高振順先生及其聯繫人	270,817,535	11.55%	270,817,535	10.51%	270,817,535	10.60%	270,817,535	9.72%
賣方	—	—	230,769,228	8.96%	—	—	230,769,228	8.28%
認購人(不包括CC GL)								
Asiatech	—	—	—	—	50,000,000	1.96%	50,000,000	1.79%
林女士	—	—	—	—	30,000,000	1.17%	30,000,000	1.08%
洪先生	—	—	—	—	20,000,000	0.78%	20,000,000	0.72%
甘先生	—	—	—	—	10,000,000	0.39%	10,000,000	0.36%
其他股東	1,371,488,518	58.49%	1,371,488,518	53.25%	1,371,488,518	53.69%	1,371,488,518	49.24%
總計	2,344,818,660	100.00%	2,575,587,888	100.00%	2,554,818,660	100.00%	2,785,587,888	100.00%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分別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倘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收購事項及／或認購事項(視情況而定)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
「收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日 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05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之合共最多230,769,228股 新股份，以支付收購協議項下之最高遞延代價 300,000,000港元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本金總額為 210,000,000港元之2.5%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德威(香港)」	指	德威安保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為賣方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變動」	指	任何變動、事件、狀況或其他事宜，已經或有合理預期(個別或共同)對下列任何各項具重大不利影響： (a) 賣方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履行其各自於收購協議項下義務之能力；或 (b)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整體業務、資產及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業務表現或前景
「李先生」	指	李曉鵬先生，賣方之一，亦為擔保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先豐安保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50,000股目標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South Pacific」	指	South Pacific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賣方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C GL Limited、Asiatech Energy Service Limited、林麗琴女士、洪敬南先生及甘源先生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DeWe Securi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德威(香港)及South Pacific分別擁有61%及39%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李先生、德威(香港)及South Pacific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主席)、費怡平先生、陳啓剛先生及Dorian Barak先生；執行董事為高振順先生(副主席)及羅寧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發旋先生、崔利國先生及許興利先生。

* 僅供識別